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2/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0.23%股份的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1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院公司"）签署《设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8，693，650.79美元。公司拟为柬埔寨公司上述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4、注册时间：2022年1月17日

5、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柬埔寨公司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后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78，693，650.79美元

6、担保内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与电力设计院公司签署的《设计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等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为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87，723.1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4，973.13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2，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9%。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3，973.7万元(包括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94%。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8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恒"）的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同意公司为甘肃亿恒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三峡租赁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同时以甘肃亿韬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具体业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徐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票回避；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项目有序建设实施而开展的正常经济活动。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恒"）系公司"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满足甘肃亿恒的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障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公司拟为甘肃亿恒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三峡租赁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21年4月6日

4. 注册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园区天马大道经四路南口

5. 法定代表人：尹和平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谷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韬"）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甘肃亿恒为公司"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截至2021年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甘肃亿韬对外投资甘肃亿恒（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87号公告），甘肃亿恒将开工建设，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公司为甘肃亿恒向三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 债权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债务人：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额度及期限：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三峡租赁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甘肃亿韬持有甘肃亿恒100%股权、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亿恒为公司旗下正常经营的全资孙公司，系"武威5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实施主体，无资信不良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为甘肃亿恒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有序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有助于未来获得项目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提供担保，是为满足甘肃亿恒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开展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决策、资信情况等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5.44%；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6.7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50.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2.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中国尊"东100米）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9:00-17:00

（二）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女士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孙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建设"）

●借款及增资金额：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运营"）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投资"）提供借款8，000万元，并全部用于城运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城运建设增资。

●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借款及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孙公司城运建设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与城资运营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城运投资提供借款8，000万元，并由城运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城运建设增资8，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2

法定代表人：李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城资运营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城运投资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1001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城运建设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城运投资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城运建设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本次借款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城运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城运建设资本实力增强，业务竞争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效益提升和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城运投资、城运建设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财产保全的

《通知》【（2022）京01执保61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

（2）保全申请情况

因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未向公司偿还借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申请仲裁及保全，由北仲将保全申请书提交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法院寄送的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事项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财保172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神州优车价值1，645，239，867.46元的财产，在此保全范围内第一批保全为轮候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神州闪贷（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详见临2021-096号公告），第二批保全为查封神州优车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二层7，二层8，二层9的房产（详见临2021-099号公告）。

（3）本次查封财产情况

序号	本案查封（冻结）财产价值	查封（冻结）财产明细	查封（冻结）期限
1	神州优车价值1，645，239，867.46元的财产	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的存款909458.56元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2		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神州买卖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62137.8万元）	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
3		冻结神州优车持有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0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4		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神州优车（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0元）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5		冻结神州优车持有的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5000万元的股权（2020年4月22日，神州优车将其出质给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本次保全价值为0元）	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北京宝沃寄送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临2022-014号公告），公司判断北京宝沃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

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北京宝沃股东借款，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配合北仲对案件进行审理，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以上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继续跟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对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和股权转让款等事项进行追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9167	16690	19172	37037	-48.24%	7726	18178	21218	42666	-50.27%
			其中：欧曼产品	4619	9988	9783	22446	-56.42%	3474	11080	10178	24980	-59.26%
			轻型货车	24958	20925	53542	57933	-7.58%	24146	28950	51371	65890	-22.04%
		客车	大型客车	255	6	665	26	2457.69%	199	11	722	24	2908.33%
			中型客车	186	93	254	175	45.14%	173	92	237	101	134.65%
			轻型客车	2701	2092	4750	5176	-8.23%	2295	2636	4911	6082	-19.25%
	乘用车			350	249	679	795	-14.59%	408	334	829	908	-8.70%
	合计			37617	40055	79062	101142	-21.83%	34947	50201	79288	115671	-31.4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45	193	1644	445	269.44%	855	113	1896	300	532.0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768	27842	36220	57444	-36.95%	11107	28457	38126	55003	-30.68%
	福田发动机			4768	3548	10068	8273	21.70%	4278	3441	10586	8818	20.05%
	合计			17536	31390	46288	65717	-29.56%	15385	31898	48712	63821	-23.6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与2022年3月4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资产购买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公司董事长曹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交易对方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赵海金先生，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重组中止后还会找新的重组标的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有继续收购重组优质行业优质公司的计划吗？谢谢！

答复：敬的投资者您好，现有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在巩固现有主业的情况下，重视外延发展机会，力争寻求更多可能性，扎扎实实改善公司现有局面，核心目的是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3：您好，请问贵公司后期是否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等各方式进行对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终止的事项是直接购买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本次购买事项终止后，公司暂无直接或间接收购华坤衍庆的股权计划安排。

问题4：你们的终止协议何时生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问题5：贵公司三年未分红，对外借口是为了重组做资金保障，现在重组也失败了，这模糊了三年的资金怎么说？对广大的中小股东又如何负责？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分红，是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资金需求作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问题6：请问这次并购贷款被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并购方案是否存在缺陷或在金融机构审查中认为有较大风险？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此次重大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就并购贷款相关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使得并购贷款未能获批。本次并购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缺陷，金融机构在审核中也未对并购方案提出异议。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近日，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28976	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220100100328976，截止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授权联系人以及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丹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连、电话银行、移动银行、兴业管家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凡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10、《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